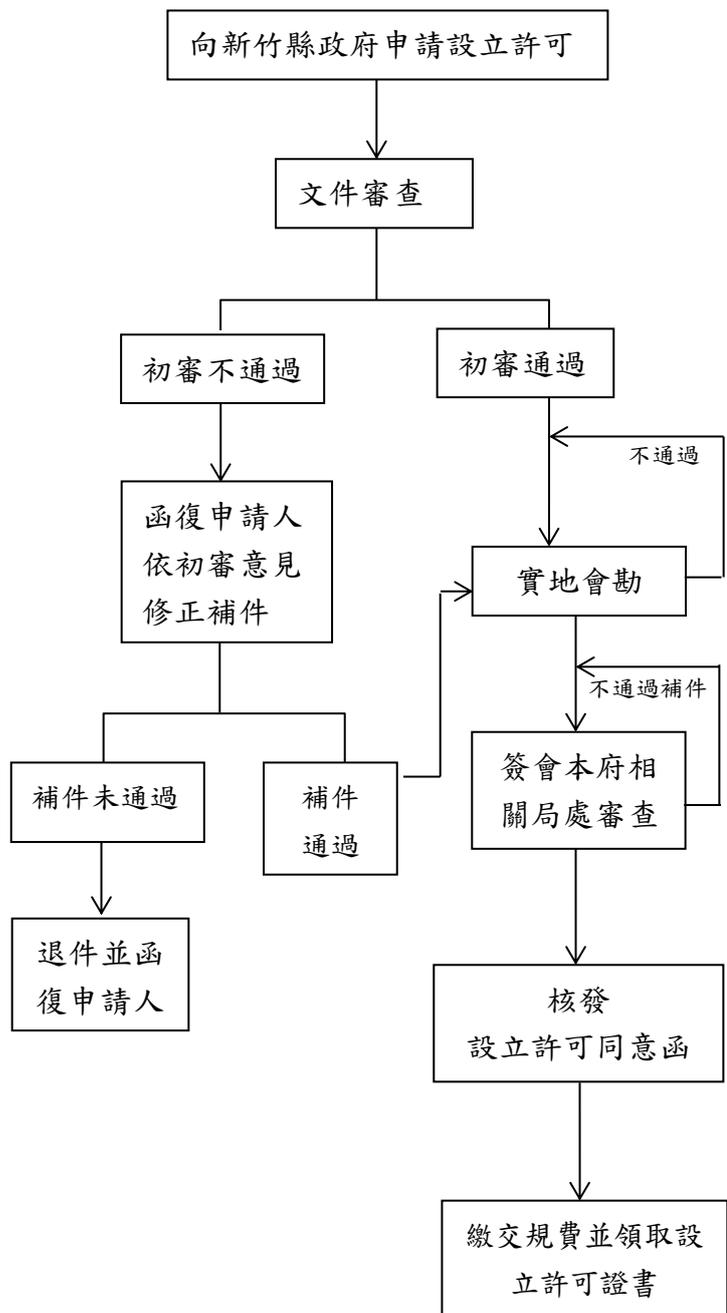


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流程圖



檢具以下資料 1 式 4 份：

(詳閱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、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第 3 條)

1. 申請書
2. 設立計畫書
3. 申請人證明文件
 - (1)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：
 - a.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 - b. 章程影本：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 - c.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(社)員(代表)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 - d.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 - (2)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，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。
 - (3)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，應附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，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
4.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使用執照圖說及建築物內外觀照片。
5. 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。
6.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7. 工作人員名冊、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含業務負責人學、經歷文件、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8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※取得設立許可並與本府簽訂特約契約辦理長照服務後，始得辦理經費核銷作業